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

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经核查认为：本次拟归属的86名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委员会

2026年8月25日